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齐大宏、米旭明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